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6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饒浩閔

戴賢德

被告 林良鑑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號  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民國113年1月3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23013866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右側間隔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5236元(含工資6763元、烤漆8705元、零件9768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000年00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

01 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  
02 3月5日)已使用超過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 
03 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  
05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  
06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 
07 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  
08 為97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 
09 用即為1萬6445元(計算式：工資6763元+烤漆8705元+折舊  
10 後之零件977元)。

11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2 被告賠償給付1萬64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 
13 2月2日起(見本院卷第6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  
14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5 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